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彰濱工業區線工北一路36號

電話：(04)758613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明 儒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74,33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及驗證庫齡之允當性，並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12,442	16	\$ 246,36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五)	873	-	1,0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七及二五)	117,874	4	111,60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七)	361	-	208	-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174,331	5	169,30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6,597	-	3,1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2,478</u>	<u>25</u>	<u>531,67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六)	2,134,701	67	1,604,796	7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4,653	-	2,4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0,739	-	19,10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二二)	76,249	2	4,3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十一)	142,977	5	2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13,014	1	10,2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二)	184	-	131,24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82,517</u>	<u>75</u>	<u>1,772,444</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94,995</u>	<u>100</u>	<u>\$2,304,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450,0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33	-	1,58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五)	32,565	1	41,0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15,293	4	77,3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04,048	3	105,312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3,311	1	13,0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五)	38,444	1	34,5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3,694</u>	<u>24</u>	<u>272,88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9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2,156	-	12,069	1
267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34,423	4	147,73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6,579</u>	<u>4</u>	<u>160,731</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900,273</u>	<u>28</u>	<u>433,613</u>	<u>19</u>
	權 益				
3100	股 本	999,449	31	999,449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901	6	136,5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7,372	35	734,472	32
3XXX	權益總計	<u>2,294,722</u>	<u>72</u>	<u>1,870,509</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194,995</u>	<u>100</u>	<u>\$2,304,1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906,571	100	\$ 1,523,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六、十九及二五）	767,582	40	695,780	46
5900	營業毛利	1,138,989	60	828,042	5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1,604	3	75,565	5
6200	管理費用	95,752	5	83,5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7	1	9,0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73	9	168,194	11
6900	營業淨利	979,516	51	659,848	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58	-	1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31	-	4,137	-
7590	什項支出	(18)	-	(57)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	(10,766)	-	(17,377)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11,378)	(1)	(3,966)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6,308)	-	(4,6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1)	(1)	(21,68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55,935	50	\$ 638,160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92,010</u>	<u>10</u>	<u>123,100</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763,925	40	515,060	3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十六及二十)	<u>101</u>	<u>-</u>	<u>(1,2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4,026</u>	<u>40</u>	<u>\$ 513,774</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7.64</u>		<u>\$ 5.15</u>	
9850	稀 釋	<u>\$ 7.6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99,449	\$ 104,523	\$ 402,680	\$ 1,506,65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2,065	(32,065)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149,917)	(149,9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15,060	515,06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286)	(1,2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13,774	513,77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9,449	136,588	734,472	1,870,50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51,313)	-
B9	現金股利—每股 3.4 元	-	-	(339,813)	(339,813)
D1	106 年度淨利	-	-	763,925	763,92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1	1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64,026	764,02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99,449	\$ 187,901	\$ 1,107,372	\$ 2,294,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170	217,713
A20200	攤銷費用	2,936	2,982
A20900	財務成本	6,308	4,622
A21200	利息收入	(758)	(1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766	17,3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59)	5,2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39	(1,6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	1,678
A31150	應收帳款	(7,016)	(77,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	1,811
A31200	存 貨	(364)	(48,8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66)	29,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553)	233
A32150	應付帳款	(8,458)	8,5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69	(15,6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3	(29,7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4,6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246	749,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59	1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9)	(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857)	(47,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3,139	698,2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5,626)	(77,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3	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682)	(1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80)	(2,39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1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6)	(\$ 13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632)	(17,2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4,223)	(227,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9,856)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3,025)	(12,74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62	(272,521)
EEEE	現金淨增加	266,078	198,4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6,364	47,9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2,442	\$ 246,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中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 4 月開始籌設並於同年度 8 月核准設立，85 年 11 月間本公司更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內容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非鐵金屬(氧化鋅)、非金屬礦物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9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四。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	\$ 13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12,305</u>	<u>246,233</u>
	<u>\$ 512,442</u>	<u>\$ 246,36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502	\$ 396
應收票據—關係人	<u>371</u>	<u>667</u>
	<u>\$ 873</u>	<u>\$ 1,06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1,311	\$ 90,002
減：備抵呆帳	(<u>159</u>)	(<u>159</u>)
	<u>\$ 111,152</u>	<u>\$ 89,84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6,722</u>	<u>\$ 21,76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45	\$ 126
其他	<u>316</u>	<u>82</u>
	<u>\$ 361</u>	<u>\$ 2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18,033	\$ 108,199
90 天以上	<u>-</u>	<u>3,564</u>
	<u>\$ 118,033</u>	<u>\$ 111,76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	\$ 117	\$ 50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350</u>)	<u>-</u>	(<u>3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u>	<u>\$ 117</u>	<u>\$ 159</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52,524	\$ 45,392
製 成 品	<u>121,807</u>	<u>123,916</u>
	<u>\$ 174,331</u>	<u>\$ 169,30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0,035 仟元及 536,53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59 仟元及損失 5,242 仟元。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鋼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	10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投資設立持有 100% 股權之台鋼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鋼公司尚未開始營運。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530,132	\$ -	\$ 130,000
土地改良物	78,926	284	-	888
房屋及建築	457,003	7,348	(671)	-
機器設備	2,081,491	60,124	(60,836)	15,192
運輸設備	145,801	3,161	(2,829)	-
租賃資產	219,545	-	-	-
其他設備	20,007	3,425	(136)	3,510
未完工程	-	3,240	-	(820)
成本合計	<u>3,257,501</u>	<u>\$ 607,714</u>	<u>(\$ 64,472)</u>	<u>\$ 148,770</u>
				<u>3,949,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 53,850	\$ 6,290	\$ -	\$ -	\$ -	\$ -	\$ -	\$ -	\$ 60,140
房屋及建築	132,478	21,528	(592)	-	-	-	-	-	153,414
機器設備	1,385,897	171,139	(48,656)	-	-	-	-	-	1,508,380
運輸設備	70,505	11,459	(2,679)	-	-	-	-	-	79,285
其他設備	9,975	3,754	(136)	-	-	-	-	-	13,593
<u>累計折舊合計</u>	<u>1,652,705</u>	<u>\$ 214,170</u>	<u>(\$ 52,063)</u>	<u>\$ -</u>	<u>\$ -</u>	<u>\$ -</u>	<u>\$ -</u>	<u>\$ -</u>	<u>1,814,8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604,796</u>								<u>\$ 2,134,701</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254,728	\$ -	\$ -	\$ -	\$ -	\$ -	\$ -	\$ -	\$ 254,728
土地改良物	80,929	373	(2,376)	-	-	-	-	-	78,926
房屋及建築	446,605	11,065	(8,732)	8,065	-	-	-	-	457,003
機器設備	2,042,318	45,281	(41,395)	35,287	-	-	-	-	2,081,491
運輸設備	144,367	1,434	-	-	-	-	-	-	145,801
租賃資產	219,545	-	-	-	-	-	-	-	219,545
其他設備	17,685	2,898	(774)	198	-	-	-	-	20,007
未完工程	2,003	6,222	-	(8,225)	-	-	-	-	-
<u>成本合計</u>	<u>3,208,180</u>	<u>\$ 67,273</u>	<u>(\$ 53,277)</u>	<u>\$ 35,325</u>	<u>\$ -</u>	<u>\$ -</u>	<u>\$ -</u>	<u>\$ -</u>	<u>3,257,501</u>
<u>累計折舊</u>									
土地改良物	49,463	\$ 6,714	(\$ 2,327)	\$ -	\$ -	\$ -	\$ -	\$ -	53,850
房屋及建築	114,555	22,158	(4,235)	-	-	-	-	-	132,478
機器設備	1,244,085	170,070	(28,258)	-	-	-	-	-	1,385,897
運輸設備	54,657	15,848	-	-	-	-	-	-	70,505
其他設備	7,737	2,923	(685)	-	-	-	-	-	9,975
<u>累計折舊合計</u>	<u>1,470,497</u>	<u>\$ 217,713</u>	<u>(\$ 35,505)</u>	<u>\$ -</u>	<u>\$ -</u>	<u>\$ -</u>	<u>\$ -</u>	<u>\$ -</u>	<u>1,652,70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737,683</u>								<u>\$ 1,604,7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 至 13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1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存出保證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142,977</u>	<u>\$ 295</u>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依規定繳納完成使用保證金 130,000 仟元。依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標售須知規定，合併公司須於取得土地之日起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使用保證金。

十二、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3,881	\$ 2,903
留抵稅額	1,594	178
暫(代)付款	<u>1,122</u>	<u>50</u>
	<u>\$ 6,597</u>	<u>\$ 3,131</u>
<u>非流動</u>		
預付土地款	\$ -	\$ 130,000
長期預付費用	<u>184</u>	<u>1,240</u>
	<u>\$ 184</u>	<u>\$ 131,24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承購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伸海段 56-22 地號土地（面積 60,000 平方公尺），總價款 650,000 仟元，已於 106 年度支付尾款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竣。

十三、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450,000</u>	<u>\$ -</u>
有效年利率（%）	1.04	-

十四、應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16,405	\$ 16,405
1至5年	82,026	82,026
超過5年	<u>69,721</u>	<u>86,126</u>
	168,152	184,5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0,418</u>)	(<u>23,798</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47,734</u>	<u>\$ 160,759</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1年	\$ 13,311	\$ 13,026
1至5年	62,465	63,830
超過5年	<u>71,958</u>	<u>83,903</u>
	<u>\$ 147,734</u>	<u>\$ 160,759</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續租或承購權及展期之條款。合併公司係以銀行定期存單質押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6及105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皆為2.1675%。

合併公司於97年10月16日向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27,788.75平方公尺，租賃期間為20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售價每平方公尺10,542元按年租率5.6%計算，該年租率逐年於1月1日及7月1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並逐年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租賃契約約定承租土地第1年及第2年免租金，第3年及第4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5年及第6年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7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因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繳款當期之年租率均為4.2%，融資租賃所給付之或有租金利益分別為3,784仟元及3,649仟元。

另依據「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合併公司有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006688方案)，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

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其抵繳額度以申購當時售價之全額為上限。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031	\$ 31,986
應付設備款	27,803	5,715
應付董事酬勞	6,300	4,800
應付休假給付	2,253	3,000
應付捐贈費用	1,854	2,369
應付利息	1,037	738
其他應付費用	36,015	28,736
	<u>\$ 115,293</u>	<u>\$ 77,344</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貨款	\$ 16,176	\$ 25,261
預收收入	22,000	9,097
代收款	268	233
	<u>\$ 38,444</u>	<u>\$ 34,59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499	\$ 20,6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43)	(8,555)
提撥短絀	12,156	12,0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156</u>	<u>\$ 12,0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037	(\$ 21,911)	\$ 15,1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8	-	748
清償利益	(4,260)	-	(4,260)
利息費用(收入)	554	(338)	216
認列於損益	(2,958)	(338)	(3,2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04	-	1,2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1	-	1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	1,325	224	1,549
雇主提撥	-	(1,310)	(1,310)
福利支付	(14,780)	14,78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0,624</u>	<u>(8,555)</u>	<u>12,0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36	-	736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09)	147
認列於損益	992	(109)	8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34	-	5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51)	-	(651)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	(117)	(4)	(121)
雇主提撥	-	(675)	(6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9</u>	<u>(\$ 9,343)</u>	<u>\$ 12,15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死亡率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59%	0.5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33)	(\$ 540)
減少 0.25%	\$ 551	\$ 5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9	\$ 548
減少 0.25%	(\$ 525)	(\$ 53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3	\$ 5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款之股數 (仟股)	<u>99,945</u>	<u>99,945</u>
已發行股本	<u>\$ 999,449</u>	<u>\$ 999,449</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為原則，惟實際分派比率，仍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3	\$ 32,065		
現金股利	339,813	149,917	\$ 3.4	\$ 1.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6,393	
現金股利	595,299	\$ 5.3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氧化鋅銷售收入	\$ 1,703,074	\$ 1,256,897
清除再利用收入	203,497	266,913
其 他	-	12
	<u>\$ 1,906,571</u>	<u>\$ 1,523,822</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融資租賃或有租金利益		
(附註十四)	\$ 3,784	\$ 3,649
其 他	347	488
	<u>\$ 4,131</u>	<u>\$ 4,137</u>

(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3,379	\$ 3,658
短期票券利息	460	576
銀行借款利息	2,469	388
	<u>\$ 6,308</u>	<u>\$ 4,6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4,170	\$ 217,713
其他無形資產	<u>2,936</u>	<u>2,982</u>
合 計	<u>\$ 217,106</u>	<u>\$ 220,69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4,564	\$ 208,257
營業費用	<u>9,606</u>	<u>9,456</u>
	<u>\$ 214,170</u>	<u>\$ 217,713</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9	\$ 1,824
營業費用	<u>1,407</u>	<u>1,158</u>
	<u>\$ 2,936</u>	<u>\$ 2,98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260	\$ 91,26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747	2,52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883</u>	<u>(3,296)</u>
	3,630	(773)
其他員工福利	<u>11,312</u>	<u>9,9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202</u>	<u>\$ 100,4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933	\$ 63,809
營業費用	<u>56,269</u>	<u>36,635</u>
	<u>\$ 120,202</u>	<u>\$ 100,444</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及 106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30%	\$ 32,853	4.26%	\$ 28,594
董監事酬勞	0.63%	6,300	0.71%	4,8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該年度結算實際績效調整，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28,594	\$ 4,800	\$ 22,928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26,171	\$ 4,800	\$ 22,928	\$ -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430	\$ 118,8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184,593	132,5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417	(9,4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55,935	\$ 638,1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509	\$ 108,48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38	1,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072	14,1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091	(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010	\$ 123,100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895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403	(\$ 88)	\$ -	\$ 31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52	35	(20)	2,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199	(7,496)	-	4,703
存貨跌價損失	3,840	(792)	-	3,048
應付休假給付	510	(127)	-	383
折舊費用	101	(33)	-	68
兌換差額	-	155	-	155
	<u>\$ 19,105</u>	<u>(\$ 8,346)</u>	<u>(\$ 20)</u>	<u>\$ 10,7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316)	\$ 316	\$ -	\$ -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613)	613	-	-
	<u>(\$ 929)</u>	<u>\$ 929</u>	<u>\$ -</u>	<u>\$ -</u>
<u>105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捐贈費用	\$ 256	\$ 147	\$ -	\$ 40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71	(782)	263	2,05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25	9,474	-	12,199
存貨跌價損失	2,949	891	-	3,840
應付休假給付	306	204	-	510
折舊費用	135	(34)	-	101
備抵呆帳	25	(25)	-	-
	<u>\$ 8,967</u>	<u>\$ 9,875</u>	<u>\$ 263</u>	<u>\$ 19,10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差額	(\$ 252)	(\$ 64)	\$ -	(\$ 316)
銷貨毛利時間性差異	(218)	(395)	-	(613)
	<u>(\$ 470)</u>	<u>(\$ 459)</u>	<u>\$ -</u>	<u>(\$ 92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107,372</u>	<u>\$ 734,47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7,420</u>	<u>\$ 88,889</u>

合併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 (預計)	105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2.10%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63,925</u>	<u>\$ 515,0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45	99,9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2	39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187	100,33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770	\$ 48,193
預付土地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00	\$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	\$ 13,311	\$ 13,0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1	(\$ 1,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	\$ -	\$ 12,868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金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 147,734	\$ -	\$ 219,803	\$ -	\$ 219,803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應付租賃款	160,759	-	232,483	-	232,483

上述第2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87,541	\$ 369,7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7,891	119,953
應付租賃款	147,734	160,7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656	\$ 973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25,319	\$ 256,376
金融負債	450,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53 仟元及增加 2,56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授信管理辦法」，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u>1年以內</u>	<u>1年以上</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7,891	\$ -
應付租賃款	13,311	134,423
浮動利率工具	450,000	-
<u>105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119,953	-
應付租賃款	13,026	147,733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豐興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和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建順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2）
世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家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註1）
林明儒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慶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註1：105年9月22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106年12月25日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 33,747	\$ 44,379
	東和公司	29,637	55,598
	協勝發公司	18,064	26,767
	海光公司	12,103	27,320
	慶欣欣公司	10,853	51,898
	其 他	<u>5,031</u>	<u>10,242</u>
		<u>109,435</u>	<u>216,204</u>
	實質關係人	<u>4,259</u>	<u>25,534</u>
		<u>\$ 113,694</u>	<u>\$ 241,738</u>

對關係人之勞務提供，其銷售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205</u>	<u>\$ 1,212</u>

對關係人之進貨，其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建順公司	<u>\$ 371</u>	<u>\$ 667</u>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實質關係人	<u>\$ 6,722</u> <u>-</u>	<u>\$ 21,269</u> <u>492</u>
		<u>\$ 6,722</u>	<u>\$ 21,7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280</u>

(六)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 豐興公司 東和公司 其他	<u>\$ 1,584</u> <u>1,206</u> <u>1,961</u> <u>4,751</u>	<u>\$ 1,853</u> <u>4,011</u> <u>2,041</u> <u>7,905</u>
	實質關係人	<u>-</u>	<u>172</u>
		<u>\$ 4,751</u>	<u>\$ 8,077</u>

(七) 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被保證金額	<u>\$ 675,000</u>	<u>\$ 375,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 銀行借款)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945	\$ 14,753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08</u>
	<u>\$ 20,053</u>	<u>\$ 14,8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資本租賃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3,014	\$ 10,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914,860</u>	<u>254,728</u>
	<u>\$ 927,874</u>	<u>\$ 264,932</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5,014</u>	<u>\$ 528,625</u>

(二) 合併公司清除處理集塵灰部分勞務依協定書應按處理量之定額比例支付敦親睦鄰回饋金予彰化縣伸港鄉及線西鄉公所。106年及105年度帳列營業費用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支出分別為18,169仟元及29,296仟元。

(三) 合併公司因購買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u>	<u>\$ 8,141</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4	29.76 (美金：新台幣)	\$ <u>65,601</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15	32.25 (美金：新台幣)	\$ <u>97,2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11,40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94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主要為氧化鋅之製造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毋須揭露營運部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且未設立國外營運機構，並無地區別部門之劃分。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 客戶	\$ 610,513	\$ 508,519
B 客戶	67,793	161,110
C 客戶	202,864	151,565
D 客戶	<u>271,205</u>	<u>118,798</u>
	<u>\$ 1,152,375</u>	<u>\$ 939,992</u>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0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24,414	\$ 900,000	\$ 900,000	\$ 450,000	\$ -	39.22	\$ 1,147,361	Y	N	N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類 及名 稱	帳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賣				出		年底 金額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無	子公司	20,000	\$ 200,000	40,000	\$ 400,000	-	\$ -	\$ -	\$ -	60,000	\$ 600,000

註：屬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鋼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廢棄物處理業	\$ 600,000	\$ 200,000	60,000	100	\$ 582,288	(\$ 15,656)	(\$ 15,656)	子公司